

三地門鄉公所110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至110年06月止

單位：千元

鄉民代表 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核定情形				得標廠商
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招標方式	

註：1. 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不拘形式均須填寫，且於各主政單位核定金額後始填報。
 2. 本表主辦機關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業務單位。
 3. 本表每半年應上網公告，半年資料期限110年7月20日前、全年度資料期限111年2月21日前。

承辦單位：
 主辦主計人員：

主計室 吳妙梓 主

主計室 吳妙梓 主

鄉（鎮、市）長：

三地門鄉 蔡憲以 鄉長 (Cenhesal L. J. J. J. J.)